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申慧、王国祥、程宗利

2022年9月13日